#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话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亚兵		王蕾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	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5号楼	
电话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hgcy002504@	2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主营业务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设计施工双轮驱动,同时在精装修总承包、改造工程等领域沉淀形成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高水准的作品,业务范围涵盖国家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星级酒店、高端写字楼、高端商业、豪华住宅、大型公共建筑、医疗展馆、特色小镇文旅地产等多个领域。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发的较完备的资质证书,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渠道、多层面的发展策略,使弘高在国内建筑装饰设计领域享有较高声誉,连续多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奖(综合类),中国医院建筑优质绿色供应商称号,最具影响力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称号,并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承做的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

标、邀标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多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投标工作由投标中心组织完成。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投标和邀请投标方式。业主在确定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主要方式包括:由业主直接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业主先确定总包再委托总包进行分包。工程一般按设计和施工进行分阶段招投标。在项目中标后,中标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对工期、施工范围、完工量确认方式、合同金额、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进行约定。然后企业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按工程进度组织设计、采购、施工和售后服务等。设计业务工作流程如下:在项目中标签批合同后一般需要经过制订项目进度计划,成本立项,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评审,提交设计成果及确认交付等环节,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设计跟踪服务直到项目竣工。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443,721,905.40	1,771,243,681.03	-18.49%	3,637,541,3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0,619.27	-148,427,995.56	1	234,388,78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4,274.84	-142,899,054.61	2	232,565,64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7,467.38	-532,754,255.19		48,519,61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14	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14	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14.68%	15.44%	23.5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601,946,963.59	4,919,468,970.31	-6.45%	5,839,532,76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634,461.07	944,221,732.49	1.53%	1,085,571,446.23	

- 注: 1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实现扭亏为赢。
- 2 公司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 3 公司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每股净利润为0.0074元。
- 4 公司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每股净利润为 0.0074 元。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4,761,063.96	354,648,872.98	284,736,989.15	559,574,97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07,286.76	75,693,822.35	3,456,450.81	-6,372,36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18,712.18	73,900,637.30	3,246,885.95	-6,503,97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0,799.39	-77,510,308.81	14,127,124.12	-21,835,082.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square$  是  $\sqrt{}$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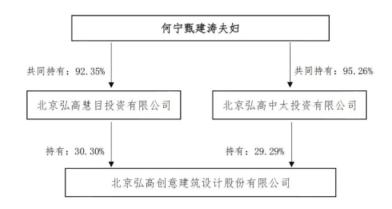
										十四: 瓜
报告期末普通形东总数	· 地版版 48,580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51,071		恢复	恢复的优先股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	东持月	<b>设情况</b>				
m to to de		七丛丘	4± 00.112 <i>t</i> ol	++ on 44. 目	4+ nn */-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版	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抒版剱里	持股数量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	境内	非国有	20.200/	240.044.004		210.011.001		质押	220,434,708	
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30.30%	310,81	1,006	310,811,000		,006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太	境内	非国有	29.29%	200.44	200 440 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9.29%	300,440,546					冻结	300,440,546
杨锡久	境内	自然人	1.06%	10,876,921						
徐志祥	境内	自然人	0.93%	9,50	5,455					
沈建平	境内	自然人	0.47%	4,86	7,598					
刘爱娟	境内	自然人	0.29%	2,94	5,072					
刘素荣	境内	自然人	0.28%	2,90	9,920					
孙鹏	境内	自然人	0.23%	2,40	1,000					
宋卫东	境内	自然人	0.22%	2,26	6,500					
林钢	境内	自然人	0.18%	1,80	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无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 重大变化的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详见2018年6月6日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该议案于2018年6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